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虚拟园C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的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锋先生、解敏雨先生、贺晞林先生、刘益民先生及赵国锋先生关联方王立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国锋先生、解敏雨先生、贺晞林先生、刘益民先生及赵国锋先生关联方王立新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提名刘代红、周海兵、孙建忠、乔翔、陶生荣、王家元、连守春、何昶、张东湖、刘建敏、刘洪、赵志勇等 1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化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

次股票发行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在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一切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